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 61.35%。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盘价格 13.86 元 / 股，换手率为 10.62%。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15.45 万股（含本数）的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 61.35%。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盘价格 13.86 元 / 股，换手率为 10.62%。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4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换手率平均值如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换手率(%)
603681	永冠新材	4.28
300806	斯迪克	2.51
300041	回天新材	5.77
603683	晶华新材	10.62
平均值		5.80

上表数据来源：Wind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后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信安世纪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信安世纪签订承销与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信安世纪业务情况，对信安世纪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信安世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信安世纪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保荐机构对信安世纪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信安世纪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信安世纪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信安世纪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信安世纪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核查，核查后发现信安世纪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对信安世纪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信安世纪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并相对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2、集成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增加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向最终客户销售及向集成商销售。由于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无法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购销关系，也未与集成商签署对采购事项及合作期限等有约束力的合同，未来，随着集成商销售模式占比的增加，公司存在因集成商不再与公司合作而丧失部分终端客户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产品迭代无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三个产品系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如果公司移动安全产品、云安全产品和平台安全产品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不能做出快速响应、精准把握和前瞻性判断，产品迭代升级跟不上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会受到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和竞争产品的冲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当前市场各厂商间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为技术人员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激励机制和发展空间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导致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幅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 8,301.1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35%，系公司收购神州融信、信安珞珈以及华耀科技产生。如果未来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优惠。

公司属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四条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子信安珞珈、子公司华耀科技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本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的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679,712.86	118,146,742.58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3,484.56	5,018,181.51	48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15,481.26	6,595,165.22	25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1,615.68	−23,848,015.63	15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407,541.88	422,918,177.14	131.58
总资产	1,120,983,476.29	589,817,834.38	90.06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9	0.0718	33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9	0.0718	33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5	0.0905	17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1.43	增加 5.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1.88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4	32.70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同比增长 3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随之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实施，政府行业需求增加。同时，随着业务场景移动化及云化，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包括移动安全和云平台产品等，需求大量增加，本报告期收入增长较快。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净流出额增长 151.18%，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增长，同时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上半年回款较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信息安全研究中心和产品研发中心两大研发机构，坚持“前沿技术驱动创新”和“业务需求驱动创新”的双线创新机制，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北京、武汉、西安、深圳四大研发中心，充分利用不同地域的成本和人才优势，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自创立伊始，公司就确立了“技术是立身之本，创新是发展之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不断推出新的产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89 人，占员工总数的 41.46%。公司已经累计取得 9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164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参与编写的国家标准 GB/T 40018-2021《信息安全技术基于多信道的证书申请和应用协议》已获准发布。公司还和国内知名研究机构联手开展《商用密码创新应用指南》报告的编写，报告针对《密码法》实施以来商用密码企业面临的新机遇及新挑战、企业如何应用商用密码创新做好自身信息安全合规防护等需求出发，搜集、整理、分析多个行业密码应用方面的现状，分享商用密码企业在建设密码体系方面的知识与经验，为甲方企业用户在密码应用、信息安全防护方面提供支持与帮助。该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正式对外发布。

（二）产品及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加强对商用密码体系底层技术的研究，完善密码产品链，推出了 NetIAG 安全认证网关产品，面向应用系统提供集中式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与安全接入服务，进而建立以身份为中心的安全防护体系；公司还针对更多应用场景进行产品开发，以适配不同领域，推出云管平台信安 IMC 统一管理中心系统、V2X-SDK 车联网终端安全中间件等；同时，公司还向更广阔的网络安全市场拓展，推出了信安 NetWAF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面向各类 Web 应用系统，提供 Web 层攻击防护与抗 DDoS 防护能力。

公司的解决方案中心针对金融、政府、企业等各领域的业务特征、行业特点，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对解决方案进行精炼、打磨，同时按照相关安全法规的要求，结合密评、国产商用密码改造和信息技术创新等法规，形成了针对金融、政府和企业的细分领域和细分业务的解决方案，如政务云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ECDS 央行清算安全解决方案和央行数字货币 DCEP 互联互通安全解决方案等。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金融、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等领域，积累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系列产品和动态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及时发现技术研发的新方向和新思路，快速迭代产品和解决方案。

（四）营销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在全国二十七个省市设立营销和服务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在区域横向布局销售渠道的同时，针对典型行业应用设立行业纵向业务营销管理体系，形成“横纵联合、上下协同”的立体化营销体系。

公司的专业化的信息安全服务人员在遵循 ISO9000 质量管理、ISO20000IT 服务管理标准以及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理念的基础上，制定《技术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安全保障、关键时段值守、应急处理等专业化安全服务，保证了客户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6,007,508.41	38,637,148.32	19.0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6,007,508.41	38,637,148.32	19.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4	32.70	−2.7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本报告期研发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人均薪酬水平增加，因此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由于本年度收入增长较快，因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分为抗流感领域产品和其他重大疾病领域产品，目前各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信安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00.00	23,565,010.10	36,111,089.77	目前已在信息安全系列产品中了加入了运维检测能力、访问控制策略，提升运维能力；	支持信息安全系列产品的运维可视化，提升运维效率和方便易用的配置策略	关键相关的检测与申请运维可视化相关专利	信息安全产品阶段性成果可以覆盖运维应用场景
2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00.00	15,089,761.82	23,041,026.30	目前已完成包括鸿蒙在内最新移动终端操作系统适配，对系统签名技术性能进行提升，同时对云环境密钥安全存储与计算的理论验证。	支持现有主流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完成对云计算架构环境下的密码安全方案进行验证	目前在签名密钥性能安全存储，提升总体性能和安全性。	能够适配移动安终端云以及计算全环境部署；
3	面向新领域的技术发展项目	105,967,700.00	2,770,031.09	2,770,031.09	目前在物联网领域，特别是车联网领域的基于 SM2 算法的无证书及隐式证书公钥机制进行研究，目前完成对国外隐式证书实现过程验证；	对国外隐式证书的安全性和性能完成验证	实现隐式证书公钥机制的国产算法替代；支持十亿级书钥与密钥存储。	研究成果可以用应用 V2X 车联网以及部分物联网领域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00.00	10,000,002.80	10,000,002.80				
合计	/	688,223,800.00	51,424,805.81	71,922,149.96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922,149.96 元，其中募集项目使用人民币 59,633,320.27 元，部分发行费用使用人民币 12,288,829.69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350,463.06 元，购买理财和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88,2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321,297.32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金额 0 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9,092,984.22
减：研发项目投入	7,377,644.87
减：运营中心项目投入	10,000,000.00
减：市场费用投入及手续费	201,186.18
减：募集资金置换	42,054,489.22
减：部分发行费用	12,288,829.69
减：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减：购买通知存款	158,2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350,463.0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321,297.32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活期	30,056,229.28
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活期	71,76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110935528510301	活期	50,313,36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061324	活期	38,879,932.63
合计	/	/	119,321,297.30

4、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武汉。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分别为 23,400,000 股、8,700,000 股、8,700,000 股，本期直接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享有权益的比例(%)	投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万股)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战略配售计划	17.89	2.5000	41.6514
王翊心	董事、副总经理	恒信世安	21.00	6.4428	126.0007
		恒信同安	3.38	2.5445	8.0094
		恒信庆安	7.59	1.5679	11.0825
		战略配售计划	8.94	2.5000	20.8141
丁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战略配售计划	8.94	2.5000	20.8141
汪宗斌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恒信世安	1.33	6.4428	7.9800
		战略配售计划	2.95	2.5000	6.8682
张蕨葆	职工代表监事、管理中心经理	恒信世安	0.67	6.4428	4.0200
		恒信同安	2.02	2.5445	4.7867

注：战略配售计划全称为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恒信世安全称为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信同安全称为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信庆安全称为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苏华峰 史哲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以尽快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 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推动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与收益共享，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为 31,038,241.7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持股计划计提的激励基金；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核心人员，合计 41 人。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430,800 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12.75 元 / 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4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959,507,007 股）的 0.12%。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解释的规定：“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按当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成本费用和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持股计划公司通过计提激励基金按照 12.75 元 / 股受让不超过 2,430,800 股公司库存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上述标的股票过户，按照非交易过户完成日的收盘价（12.28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司代码：688033 公司简称：天宜上佳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